

关于终止

民生加银资管海航航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海航航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海航航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信托稳健惠利（华安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优先 A 级信托单位受益权和优先 B 级信托单位受益权。

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本计划期限为 12 个月，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实际情况，基于资产委托人的利益，提前终止本计划。

自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根据《天津信托·稳健惠利（华安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计划预期存续期限届满前，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目前，天津信托稳健惠利（华安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产已全部变现，并已提前终止。基于实际投资情况的变化，同时为实现全体委托人利益的最大化，我司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提前终止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向全体委托人分配全部投资本金及截至资管计划提前终止日的实际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